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相电力”“甲方”）（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发行人”或“乙方”）签订协议，使用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本次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长江证券两个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4 亿。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全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78 号 简称：长江宝 78 号 代码：S51178
产品规模上限	4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人数上限	不超过 200 人
产品存续期限	180 天 或：在甲方书面通知提前兑付的情形下，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提前兑付之日止。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具体以乙方确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或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提前兑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投资收益率	5.90%（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100 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 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由于乙方的风险监管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为了保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流动性，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任意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双方同意投资收益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1、投资期限超过半年但未满一年的，投资收益率按半年期投资收益率 5.9%（年化）计算。2、投资期限超过

	三个月未达半年的，投资收益率按三个月投资收益率 5.4%（年化）计算。
募集资金用途	本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不得超出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甲方承担。
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	定向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和产品信息。

（二）第二个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全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79 号 简称：长江宝 79 号 代码：S51179
产品规模上限	1 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人数上限	不超过 200 人
产品存续期限	360 天，或：在甲方书面通知提前兑付的情形下，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提前兑付之日止。
认购金额	一亿元，具体以乙方确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8 日，或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提前兑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投资收益率	6.20%（年化）
金额递增单位	1 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由于乙方的风险监管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为了保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流动性，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任意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双方同意投资收益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1、投资期限超过半年但未满一年的，投资收益率按半年期投资收益率 5.9%（年化）计算。2、投资期限超过三个月未满半年的，投资收益率按三个月投资收益率 5.4%（年化）计算。
募集资金用途	本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不得超出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甲方承担。
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	定向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和产品信息。

二、关联说明

长江证券是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项和 10.1.6 条第（二）项之规定，长江证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风险揭示

（一）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有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